



## 2、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浙江恒睿警保安全器材有限公司

标项：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辅警服装及警用装备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YH2021-09027

标项	标段名称	折扣（小数点后保留最多2位）
1	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辅警服装及警用装备采购项目	80.00 %

注：1. 报价按折扣报价（例如：7.55折，下上表填写为75.50%）。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招标人不接受某一标项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如无对应内容，则填写：“无或/”。

5.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6.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其服务内容。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方案、次数或人数、服务年限等，产品包含但不限于：名称、品牌、型号、生产厂商、数量、质保期等。

7. 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本项目核心产品。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核心产品的，才视为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了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对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上述条件的，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是否可享受价格扣除，否则投标价格不可享受价格扣除。

8. 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请把上述涉及的所有数据填写在开标一览表中。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浙江恒睿警保安全器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10月8日

